

# 1921-1927年中国共产党早期刑事司法政策研究

周明宇 王惜玉

河北工程大学 文法学院, 河北邯郸, 056038;

**摘要:** 刑事司法政策随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初现雏形, 是中国式司法的首次尝试。了解党早期的相关政策是梳理革命时期、改革时期、新时期中国刑事司法的起源与过程之锚点, 厘清其深层次的内涵有助于探索其未来的发展潜力。根据这一“起点”, 梳理相关文件表述、列举特殊司法机关, 归纳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人民性、空想性、可适应性等特点, 从文件效力来源与裁判依据两方面判断其类型为“法律政策共生型”, 以此为基础, 总结出该时期刑事司法政策坚持党的领导、坚守人民性原则、与革命任务相结合等宝贵经验。以期让中国共产党早期刑事司法智慧成为法治实践中一种可资借鉴的先行经验, 一种可以转换的本土资源。

**关键词:** 刑事司法政策; 共产党早期; 红色司法; 政策文件; 类型化

**DOI:** 10.64216/3080-1486.25.08.019

## 引言

1921年12月, 刚成立的中国共产党公布了一份在党正式成立之前讨论酝酿但未能向外发表的《中国共产党宣言》<sup>[1]</sup>。在建国后对该时期理论的批判中不难发现, 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司法探索因其旗帜鲜明而易陷入“粗陋共产主义”的泥淖<sup>[2]</sup>, 时至今日, 这一时期也往往被学术研究所回避, 收集一手资料和二手文献均有一定难度。但秉持马克思主义观点, 历史因其具有客观实在性而具有不可磨灭的研究价值。在不同时期, 党的价值取向不同、思维成熟度不同, 刑事司法政策的内容、基本特征、功能等自然有所不同, 司法建设探索的每一个环节都是独特的智慧成果, 不应选择性弱化甚至忽视。因此, 本文研究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刑事司法政策主要从具体法律规定出发、多角度对该时期中国式司法建设问题进行专门的探讨, 旨在通过研究更好地完善相关刑事司法、红色司法理论, 为新一轮刑事诉讼法修改、为建设现代化法治国家提供参考素材, 注入本源性的动力。

## 1 中国共产党早期刑事司法政策的时代背景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发轫于五四运动, 此后马列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纵深结合, 顺应国际国内发展大势, 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人民救亡图存、中华民族不断觉醒之沿路的必然产物, 在不同历史时期自觉担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 但自建党之初至今, 始终未变的线索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与奋斗目标。我国各个时期孕育出的刑事司法政策也天然具有核心的、本质的共产主义基因, 为追根溯源, 便需从共产

党早期刑事司法政策开始考察。

消灭北洋军阀、打击帝国主义的共同目标, 催生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在此政治背景下, 国共两党政治力量在合作中博弈, 在博弈中合作, 受各种西方新兴司法理念和制度以及本土革命运动中反帝、民主思潮交织的影响, 初步建立了我国的刑事司法框架, 因此大革命时期亦可认为是我国刑事司法政策雏形之滥觞。

人民的党开创和完善人民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人民司法制度是依靠党和人民在长期的摸索和实践过程中慢慢形成的, 并在实践中日渐被确立为指导思想, 取代了“六法全书”的司法观, 因此这一时期也被称为人民司法制度的萌芽。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期间探索建立了诸多中央和地方革命组织, 其中部分组织已经开始具有一定专业化的司法职能。在大革命时期, 为在尚未定型的社会中取得合法的自治地位, 首先要建立法律的系统性自治以克服历史演变过程中的社会复杂性<sup>[3]</sup>。因此, 工农学商等群众团体都纷纷设立“准司法机关”, 分化出专门的司法系统, 以保证自身存续发展。

大革命时期的人民司法制度萌芽是国共第一次合作政治大背景与工农群众运动广泛开展合力形成的特殊产物<sup>[4]</sup>。这一本土化法治智慧对于共产党和国民党司法制度的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充分体现了党极力维护广大无产阶级利益的决心, 在司法上标记了中国共产党革命根据地政权巩固与承继的积极行动。

## 2 共产党早期刑事司法政策的特点

## 2.1 阶级性

阶级性是早期刑事司法政策的根本政治属性。在中国共产党建立之初,即承载了党和人民的意志,这个意志并不是凭空臆想的,而是一定社会关系,归根到底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反映。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要求早期刑事司法政策也要体现封建和资本主义混杂的社会生产关系,因此不乏“土豪劣绅是与农民利益处于绝对相反的地位”“土豪劣绅是农民唯一的敌人”等反封建及“严拿走狗,防范工贼”等反资本主义的表达。

## 2.2 人民性

人民性是早期刑事司法政策的根本价值属性。中国共产党是人民的政党,以阶级性为依托,无论任何时期,由马克思主义政党主张的刑事司法政策都具有人民性的品格,人民性是贯穿于中国共产党人百年发展的道德追求<sup>[5]</sup>。在共产党早期的刑事司法政策文件中,不仅包含“使人民得安居乐业”“人民对内的政治解放”等对于人民性的概括性表述,亦包括“铲除剥削压迫农民之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积极拥护农民利益”“于法律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等关于保护人民利益的具体表述。

## 2.3 可适应性

可适应性是早期刑事司法政策的经济属性。一项良好的政策应保持稳定性与持续性,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之一是本国的经济基础能够负担上层建筑的运行。但如前文所述,这一时期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头脑风暴式”的探索,与经济基础适配的积极因素与不合理超越经济基础的消极因素争相迸发,导致该时期司法政策难以定型。正基于此,不断灵活变动、调整以寻求平衡的刑事司法政策也表现出了其可适应性的特征。

## 3 共产党早期刑事司法政策的类型及分析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在1922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和1923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均提到了“改良司法制度,废止肉刑及死刑”。后者除此以外还规定了“免除一切诉讼手续费”。这应该是中共最早的正式司法工作指导意见,这一认识也直接影响到此后省港大罢工时期的司法机关设置及相关法规的制定。为了适应当时革命的需要,省港罢工委员会设立了一套相对完整的司法机构体系,不仅有效促进了当时的工人罢工运动,也为创立和完善中国共产党法律制度提供了极其宝贵的经验。因此判断

省港大罢工期间的刑事司法政策属于“法律政策共生型”。

## 3.1 效力来源

有“工人政府的雏形”之称的罢工委员会在积极行动的同时也格外重视法制建设,罢工委员会主要由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代行部分政府职权,直接作出对整个广东省都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命令<sup>[6]</sup>,是一个带有一定党政性质的立法机关。为了适应革命的需要,委员会设立了一套覆盖诸多专门司法及立法机构的相对完整的司法机构体系,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省港罢工委员会为最高执行机关。在省港罢工委员会指挥之下特设各种机关,如直属于罢工委员会的法制局和会审处,会审处内设机构监狱和特别法庭,纠察队军法处内设机构纠察委员会。其各自分工明确,职责分明。

## 3.2 裁判依据

1925年《致国民政府函》中提出“请国民政府乞即明令派员与敝会会审员共同组织特别法庭”,要求国民政府派出代表参与对于诬告总检查厅长卢兴及卖国入犯的特别法庭审判。为此广东国民政府特别刑事法庭分别起草了《特别刑事条例》和《特别刑事法庭条例》。1926年的《纠察队纪律》还赋予了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死刑核准权。罢工期间共产党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在此期间确立的上诉和复核、程序法定、严禁刑讯逼供依法裁判、公开审判、人民陪审、等一系列司法制度和诉讼原则,为中国法制建设做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

用法治理理念统领法制体系建设,从而做到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罢工委员会从属机构“法制局”起草各领域规章条令,在代表大会通过后交给有关部门严格执行。罢工委员会主要制订了各种机构的组织法和部分刑事法规、纪律条令,如:《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组织法》《省港罢工委员会组织法》《法制局组织法》《会审处组织法》《纠察队组织法》及各种重要决议和布告。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当时的刑事司法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程序规定,并有效促进刑事司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因此,党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密切协作以及相互配合,是罢工运动“法律政策共生型”刑事司法政策得以有效制定和实施的重要原因之一。

## 4 共产党早期刑事司法政策的宝贵经验

建党早期,是共产党司法制度的萌芽阶段。在这一

阶段党对司法政策的认识尚不成熟,早期刑事司法政策大都服务于革命斗争。在双重复杂的国内和国际局势中,刚成立的共产党通过领导工人和农民运动并与国民党合作,对共产党司法制度的未来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也为如今司法体制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

第一,坚持党对国家政权和司法工作的领导。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与中国革命的发展一脉相承,建党早期的司法道路,是共产党领导人民不断探索走出的一条符合中国国情、适于实践的法治道路。省港罢工委员会成立了会审处和军法处,它们都在共产党的指挥和监督下发挥作用。<sup>[7]</sup>同样,新时代发展司法制度要做好党的建设,利用好党的带头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政权和法律的效能。

第二,始终坚守人民性原则。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权继承了共产党早期在司法政策中所注入的人民性特点,并逐步将其进行完善。共产党早期建立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两审终审制度、巡回审判制度和减免诉讼费用制度、简化诉讼程序等制度,使人民群众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对司法产生了初步认知。这些制度也得到了相应的继承和发展,成为共产党领导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应时刻遵循人民性原则,开展法治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和维权意识。

第三,将对刑事司法政策的探索与不同时期的具体任务相结合。共产党成立早期颁布的一些具体政策性文件,在当时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之下,具备了被普遍遵守的特点,已经具有了法律性质。共产党致力于将党的司法主张通过发布文件的形式在实践中落实,依靠广大工人和农民的力量将其加以推行。新时代对司法的探索需要立足新的时代任务和使命,使每个时期的司法制度彰显不同历史阶段的特征。

共产党早期的司法制度也有其局限性。在国内时局动荡不安的背景下,共产党尚未取得国家政权,司法探索在共产党带领广大群众的艰苦奋斗中逐步开展,这一阶段的司法探索对后期革命开展和党的法治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早期对刑事司法政策的探索并不成熟,出现一系列与实际不相适应的问题。改革以“党化”为指导思想展开,和人民性的要求并不一致。以保护普通群众为目的的司法政策与早期的政治和经济配套措施相矛盾。司法制度改革在法律未能根本改造的情况下进

行,制度中有利于普通人民群众的内容难以真正得到落实。

## 5 结语

共产党成立早期的司法政策顺应时代背景,是我国人民司法制度的萌芽,促进了中国革命的进程和人民司法意识的觉醒。在党的领导下使司法更加充分地反映人民的利益和要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党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不同的时代赋予不同的历史任务,在国家面临内忧外患、政治力量合作与斗争交织的背景下,刚刚成立的共产党在早期司法探索的过程中交出了自己的答卷。时代在变,追求司法的公平正义仍是永恒的使命。新时代下的司法改革,仍应立足于我国国情,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步伐相适应,勇于探索,创建出一个真正扎根于实际、满足时代要求、真正反映人民利益与愿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体制。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共产党宣言 [EB/OL]. (1920-11) [2024-3-3]. [https://www.gov.cn/test/2008-05/26/content\\_993550.htm](https://www.gov.cn/test/2008-05/26/content_993550.htm) .
- [2] 陈世宇, 宋惠昌.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共产主义概念[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2): 58.
- [3] 鲁楠, 陆宇峰. 卢曼社会系统论视野中的法律自治[J]. 清华法学, 2008(02): 55-58.
- [4] 欧阳湘. 大革命时期国共合作政治背景下的司法改革[J]. 红广角, 2016, (11): 16.
- [5] 杨永林. 人民性是社会主义运动的基本点[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0(5): 49-51.
- [6] 马思宇. 罢工与建政: 省港罢工与国民政府的互动关系研究[J]. 民国档案, 2017(02): 119.
- [7] 欧阳湘. 大革命时期国共合作政治背景下的司法改革[J]. 红广角, 2016, (11): 13-18.

作者简介: 周明宇(2001—), 女, 河北工程大学,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学。  
王惜玉(1998—), 女, 河北工程大学,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学。